

平顶山市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

平双随机办〔2020〕14号

关于印发《平顶山市物业服务企业“双随机 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》的 通 知

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、市气象局、市消防救援支队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关于开展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现将《平顶山市物业服务企业“双随机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平顶山市物业服务企业“双随机一公开”

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关于开展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，完善协同监管机制，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营造健康有序、规范发展的物业服务市场环境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检查时间

2020年9月25日至11月20日。

二、检查对象

市辖区物业服务经营企业，按照5%的比例抽取进行联合检查。

三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市住建局：物业服务企业运营情况检查。

（二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用人单位社保缴纳监督检查。

（三）市气象局：防雷安全监督检查。

（四）市人民防空办公室：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。

（五）消防救援支队：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。

四、实施检查

1、成立由随机抽取的市住建局执法人员任组长、其他单位执法人员为组员的检查小组。

2、检查小组应当在现场检查前以书面、电话或传真等形式，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的时间及配合检查的要求，提前做好相关资料。其中检查活动或检查事项不宜告知的，不得向检查对象透露情况，不发放部门联合检查告知书。

3、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等异常情况的，视情节采取制作现场笔录、初步提取证据、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、督促当事人整改等相应监管措施。

4、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可以视情采取书面方式、口头方式、移动执法设备打印等具体方式，相关情况记录于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中。

5、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，要求被检查对象在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签字或盖章。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，由执法检查人员在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上签字说明。

五、记录检查结果

1、执法检查人员根据各个事项检查情况，填写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和《物业服务企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统计表》，并签字确认。

2、对被检查主体涉嫌违法行为如需移送（转办）的，应当在形成检查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移送（转办）有管

辖权的部门处理。

3、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包括：

- (1) 未发现问题；
- (2)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；
- (3)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；
- (4) 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联系；
- (5)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；
- (6)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；
- (7)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；
- (8)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；
- (9) 合格；
- (10) 不合格。

六、检查结果公示

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将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中涉及本部门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省级平台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参加联合检查的部门对具体检查过程、检查结果、公示结果应分别依法负责；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各部门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，防止监管脱节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(一)提高思想认识。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是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、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是加强市场监管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，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科学制定方案，周密组织实施，确保工作实效。

(二)强化部门协作。各部门要密切协同，细化责任分工，科学调配力量，强化工作保障。要坚持问题导向，科学确定联合抽查事项，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。

(三)及时报送情况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、市气象局、市消防救援支队要结合工作进展情况，及时上报专项简报信息，突出工作亮点，梳理存在问题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，请于11月20日前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工作总结和《物业服务企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汇总表》报送至(邮箱:pdszjjfgk@163.com)。同时，要加大宣传力度，宣传法规政策，展示工作成效，创造良好氛围。
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：

市住建局： 许小丽 13503756863

市人社局： 邢雁铎 16637506811

市气象局： 郭旭 15137585800

市人防办： 张亮 15503752128

市消防救援支队： 贾建良 18237565600

附件：

- 1、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
- 2、《物业服务企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汇总表》

附件 1： 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

执法检查人员	姓名	单位	执法证号/身份证号	
		市住建局		
		市人社局		
		市气象局		
		市人防办		
		市消防救援支队		
检查对象	名称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
	地址		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	
检查单位	检查事项			检查结果
市住建局	物业服务企业运营情况检查			
市人社局	用人单位社保缴纳监督检查。			
市气象局	防雷安全监督检查。			
市人防办	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。			
市消防救援支队	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。			
备注				

检查对象			执法检查人员	
(签字/盖章)			(签字/盖章)	
2020 年 月 日			2020 年 月 日	

说明：（1）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：1. 未发现问题 2.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.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. 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 5.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.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.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.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. 合格 10. 不合格。
（2）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。（3）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，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。

附件 2 物业服务企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统计表

单位	抽查户数	抽查结果										处理结果				
		未发现 问题	未按规定 公示公 示的信 息	公示信 心隐瞒 真实情 况、弄 虚作假	通过登 记的住 所(经 营场 所)无 法取得 联系	发现问 题已责 令整改	不配合 检查情 节严重	未发现 本次抽 查涉及 的经营 活动	发现问 题待后 续处理	合格	不合格	责令整 改	立案查 处	函告许 可部门	移送司 法机关	列入异 常名录
市住建局																
市人社局																
市气象局																
市人防办																
市消防救援支队																